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社字第112001184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梅山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案一甲一號案議決通過（112年9月21日嘉梅鄉代字第1120000720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制定「嘉義縣梅山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依旨揭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施行。

鄉長林俊謀